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郭廷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廷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廷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2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
01 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
02 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
03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
04 表附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
05 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
06 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徵詢受刑人之意
07 見，及審酌受刑人未予表示意見乙節，予以定其應執行之
08 刑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譚系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8 附件：受刑人郭廷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9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 (併科罰金新臺 幣25萬元)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19日至 同年6月28日	112年12月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屏東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3690、18 91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1284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屏東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7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8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0日	113年10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屏東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7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8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6日	113年1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		否	否
備註		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7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42號